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展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99號），被告於審判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丙○○已預見向金融機構申設之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者，極易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且可能供作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用，仍基於縱然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3日22時33分許，在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之統一超商某門市，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寄交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丙○○知悉成員達三人以上，或內有未成年人）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丙○○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並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貳、證據名稱

一、被告丙○○於警詢、偵查、本院審判時之供述（偵卷第19頁至第22頁、第131頁至第135頁；本院卷第45至第52頁）。

二、本案帳戶個資檢視表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29頁至第35頁）。

三、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黃國訓」、「阿晏」個人頁面擷圖2紙、與暱稱「黃國訓」之對話紀錄1份（本院卷第53頁至第87頁）。

四、如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之卷證資料。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規定。

(三)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係「得」減輕其刑（非必減），且「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故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最高為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亦為5年）。依前揭說明，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至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雖亦經修正，然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無比較此部分新舊法之必要，一併說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就洗錢部分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容有誤會。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等人詐取財物並完成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審酌被告之行為幫助詐欺告訴人等人款項，其後財物並遭轉移，致告訴人等人受有財產損害，助長社會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良風氣，使國家對於詐欺犯罪行為人追訴與處罰困難，應予非難；惟被告終非親自對告訴人等人實施詐術並取得鉅額犯罪所得之人，且其於本院審判中坦承犯行，並表示

01 願與告訴人調解，以分期付款方式賠償損害（本院卷第48
02 頁），惟告訴人等人均表示無調解意願，有本院公務電話紀
03 錄單2紙可稽（本院卷第89頁、第91頁），致未能調解或和
04 解成立，此當屬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堪認被告犯後態度
05 並非惡劣，有填補所造成損害之意，而告訴人等人後續仍非
06 不得透過民事程序對被告求償；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
07 生活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本院卷第50頁、第51
08 頁參照），暨其目的、動機、素行、本案犯罪情節、被害人
09 數、被害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10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檢察官雖具體求處有期徒刑4月
11 之刑度，惟本院考量上開量刑因子，認其求刑稍嫌過重，一
12 併說明。

13 六、沒收部分：

14 (一)本案並無證據被告已因犯罪取得犯罪所得，無從沒收或追徵
15 犯罪所得。

16 (二)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7 第2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18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
19 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並移列為第25條第1項，依
20 前揭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1 項之規定。本案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人匯入之款項，固均
22 屬洗錢之財物，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3 宣告沒收，惟該等款項已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非
24 由被告收取或經手，如就該等款項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
25 苛之虞，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依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僅引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麗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金雅芳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卷證出處
1	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3月6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及LINE與甲○○聯繫，	①113年3月7日18時6分許 ②同日18時11分許	①2萬9,985元 ②4,216元	1.證人即告訴人甲○○警詢之指訴（偵卷第23頁至第26頁）。 2.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份、網路銀行匯款明細擷圖

		佯稱：因買家無法在「好賣+」賣場下單購買商品，須依平臺客服指示提供一定金額之銀行帳戶，處理簽署協議云云			2張（偵卷第41頁、第45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3張（偵卷第47頁）。
2	丁○○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3月7日17時30分許起，以MESSENGER及LINE與丁○○聯繫，佯稱：因賣家未簽署金流服務協定，致買家帳戶遭凍結，須依平臺指示操作匯款，始能完成加密、開通帳戶云云	①113年3月7日18時1分許 ②同日18時6分許	①4萬9,987元 ②4萬9,986元	1.證人即告訴人丁○○警詢之指訴（偵卷第65頁至第67頁）。 2.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1份、網路郵局匯款明細擷圖2張（偵卷第77頁至第79頁、第91頁）。 3.MESSENGER、LINE及賣場客服平臺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卷第81頁至第89頁、第93頁）。